

股票代码：600895

股票简称：张江高科

编号：临 2024-026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上海浦东科技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之合伙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4 亿元参与设立“上海浦东科技创新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浦东科创投资基金”或“基金”），并签署《上海浦东科技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基金合伙协议”）。浦东科创投资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55.01 亿元。经浦东科创投资基金合伙人充分协商，拟将浦东科创投资基金存续期限由十年变更为十二年，其中：投资期限由五年变更为七年，同时更新部分合伙人信息并修订基金合伙协议。

2、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因决策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3、本次变更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事项可申请豁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基金合伙协议尚未修订，协议内容和具体操作方式以最终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文本为准。公司将充分关注可能存在的风险，密切持续关注基金经营管理状况及其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切实降低公司投资风险。

5、公司将持续关注基金合伙协议修订后续推进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要求，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一、合作投资事项暨关联交易概述

为积极推进公司业务发展，抓住“浦东新区对接科创战略，不断推进科技创新创业，加快推动浦东高质量发展”的机遇，更好地参与上海市浦东新区新一轮的发展，公司于2019年作为有限合伙人之一，以现金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4亿元，参与浦东科创投资基金的设立，资金来源为本公司自有资金。浦东科创投资基金采用有限合伙形式设立，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55.01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参与设立上海浦东科技创新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1）。

浦东科创投资基金已于2019年4月8日完成工商登记，并于2019年5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参与设立上海浦东科技创新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4）。

为更好地发挥国有资本引领放大作用，高效提升国有资金使用效率，经浦东科创投资基金合伙人充分协商，拟签署《上海浦东科技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变更协议》对原基金合伙协议进行修订，将浦东科创投资基金存续期限由十年变更为十二年，其中：投资期限由五年变更为七年；同时因部分合伙人更名及更新注册、通讯地址，更新部分合伙人信息。

二、基金基本情况及基金合伙协议本次修订主要内容

（一）名称：上海浦东科技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三）基金规模：550,100万元人民币

（四）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浦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方分别为上海浦东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川沙投资经营管理中心和上海北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40%、30%和30%。

（五）基金合伙协议本次修订主要内容：

1、基金存续期限：由“有限合伙的存续期限为【十】年”修订为“有限合

伙的存续期限为【十二】年”；

2、基金投资期：由“有限合伙成立之日起【五】年内为投资期”修订为“有限合伙成立之日起【七】年内为投资期；

3、因部分合伙人更名及更新注册、通讯地址，更新部分合伙人信息，将“附件：全体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修订为：

名称	合伙人类型	住所	证件编号	认缴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	出资方式	联系地址
上海浦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上海东鑫恒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西里路 55 号 1415B 室	91310000MA1K31DE36	100	货币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三里桥路 1018 弄 D 座
上海浦东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原上海浦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绣路 1229 号	91310115350896118A	100,000	货币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三里桥路 1018 弄 D 座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 28 号	913100001322093592	80,000	货币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 28 号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东路 1387 号 16 幢	913100001322080739	80,000	货币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东路 1387 号 16 幢
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纳贤路 60 弄 6 号 108 室	91310115MA1K3CXQ9A	80,000	货币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纳贤路 60 弄 6 号 108 室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981 号	91310000132214887Y	40,000	货币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981 号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北路 889 号	91310000132226001W	40,000	货币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北路 889 号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原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川桥路 701 弄 3 号 7 楼	913100001322971339	40,000	货币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川桥路 701 弄 3 号 7 楼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春晓路 289 号 802 室	913100001322632162	40,000	货币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春晓路 289 号 802 室
上海金桥（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 28 号	913100006308788384	50,000	货币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 28 号
合计：				550,100	货币	

三、董事会授权事项

为提高决策效率，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将需基金合伙人决策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后续变更投资期限、变更收益分配方式等事项，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该基金运营实际及市场条件予以决策。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基金存续期满止。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修订基金合伙协议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有助于整合利用各方优势，发掘投资机会，通过专项投资和市场化管管理，提升公司资本运作能力及效率。本次投资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证监会的监管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揭示

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因决策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公司将充分关注可能存在的风险，密切持续关注基金经营管理状况及其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切

实降低公司投资风险。

基金合伙协议尚未修订，协议内容和具体操作方式以最终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文本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基金合伙协议修订后续推进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要求，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进展履行的审议程序

鉴于浦东科创投资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之一——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故本次变更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变更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市场规则，交易安排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的累计关联交易金额（含本次）占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可申请豁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完成相关豁免程序。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会议决议
- 2、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8 日